

#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普通 敏感 密

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：V1.0

生效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

## 目 錄

壹、目的 .....	3
貳、依據 .....	3
參、內容 .....	3
肆、修訂與公告 .....	4

## 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，訂定「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## 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二、 ISO/IEC 27001：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。
- 三、 著作權法。
- 四、 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。
- 五、 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六、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。
- 七、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。
- 八、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。
- 九、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。
- 十、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。

## 參、內容

- 一、 本局依據可能影響資訊安全的內外部議題，與關注方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事項，擬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二、 本局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(例如：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之規定。
- 三、 由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五、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六、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

發生。

- 七、 建立辦公區域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。
- 八、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九、 訂定資訊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訊安全制度落實情形。
- 十、 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局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一、 本局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
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局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局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#### **肆、修訂與公告**

本政策由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